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与格式指引，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截至2021年11月9日止，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00,5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1,379,779.41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09,170,220.59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907,045,220.5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1月9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9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收到募集资金	2,200,550,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91,379,779.41
募集资金净额	2,109,170,220.59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997,629.41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注1]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15,745,733.43
购买理财产品	1,37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695,038.9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31,117,155.51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将置换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一般账户。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一般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开设了九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募集资金到位后，2021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分别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分别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分别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2021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医疗”）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及诺唯赞医疗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及诺唯赞医疗分别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杭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诺唯赞医疗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2021年11月10日，公司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中的募集资金 596,970,850.00 元转入诺唯赞医疗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金额 (人民币元)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2801790305	151,269,477.68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京仙林支行	409600100100012268	250,085,416.67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93100078801900001152	107,916.67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0178200000003387	85,524,708.89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0178290000003509	50,258.33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珠江路分行	125907732610502	188,619.38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珠江路分行	125911471810803	96,799,578.78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1114581	143,012,273.86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2601790848	4,078,905.25
合计			731,117,155.5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74.57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74.5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截止2021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3,200.4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2021年12月1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64号《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3,200.47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将置换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一般账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1年12月18日	2022年1月19日	--	1.60%或3.05%或3.45%

开户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浦发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1月17日	--	1.40%或3.10%或3.30%
南京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1年12月22日	2022年1月24日	--	1.65%或3.05%或3.35%
南京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1月19日	--	1.65%或3.05%或3.35%
招商银行南京珠江路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1月17日	--	1.56%或3.00%或3.20%
招商银行南京珠江路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1月24日	--	1.56%或3.0%或3.2%
招商银行南京珠江路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1月24日	--	1.56%或3.00%或3.20%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1年12月18日	2022年1月19日	--	1.60%或3.05%或3.45%
合计		137,000.00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7,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一般账户。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全建设完成，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认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0,917.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4.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4.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	无	65,112.50	65,112.50	65,112.50	1,228.42	1,228.42	-63,884.08	1.89%	2024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无	35,100.00	35,100.00	35,100.00	346.15	346.15	-34,753.85	0.99%	2023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无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0,212.50	120,212.50	120,212.50	1,574.57	1,574.57	-118,637.93	1.3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43,200.4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将置换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一般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3.70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7,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一般账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计算“截至期末投入进度”指标时，由于公司尚未将置换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一般账户，因此未包含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中 43,200.47 万元的前期自有资金投入部分，其中“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已通过自有资金实际投入 27,404.08 万元，“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已通过自有资金实际投入 15,796.39 万元。